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主要內容

《安排》就相互認可和執行香港與內地法院作出的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事宜訂立機制。下文載述《安排》的主要內容。

（一） 涵蓋的法院判決範圍

2. 就香港判決而言，《安排》涵蓋香港法院就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¹，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是指：

- (i) 依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II 部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
- (ii) 依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V 部作出的婚姻無效絕對判令；
- (iii) 依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在訟案待決期間提供贍養費令；
- (iv) 依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贍養令；
- (v) 依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 部、第 IIA 部作出的財產轉讓及出售財產令；
- (vi) 依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作出的有關財產的命令；
- (vii) 依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在雙方在生時作出的修改贍養協議的命令；
- (viii) 依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領養令；
- (ix) 依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作出的父母身份、婚生地位或者確立婚生地位的宣告；

¹ 見下文第 12 段。

- (x) 依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作出的管養令²；
- (xi) 就受香港法院監護的未成年子女作出的管養令³；
- (xii) 依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作出的禁制騷擾令、驅逐令、重返令或者更改、暫停執行就未成年子女的管養令、探視令。

3. 就內地判決而言，《安排》涵蓋內地法院就以下類別婚姻家庭民事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⁴：

- (i) 婚內夫妻財產分割糾紛案件；
- (ii) 離婚糾紛案件；
- (iii) 離婚後財產糾紛案件；
- (iv) 婚姻無效糾紛案件；
- (v) 撤銷婚姻糾紛案件；
- (vi) 夫妻財產約定糾紛案件；
- (vii) 同居關係子女撫養糾紛案件；
- (viii) 親子關係確認糾紛案件；
- (ix) 撫養糾紛案件；
- (x) 扶養糾紛案件（限於夫妻之間扶養糾紛）；
- (xi) 確認收養關係糾紛案件；
- (xii) 監護權糾紛案件（限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糾紛）；
- (xiii) 探望權糾紛案件；
- (xiv) 申請人身安全保護令案件。

(二) 離婚證及解除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

4. 《安排》涵蓋內地民政部門所發的離婚證。在香港方面，依據《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第 V 部、第 VA 部規定解除婚姻的協議書或備忘錄，參照適用《安排》。

² 包括關乎探視子女的命令，或規定交還或交付被不當地由香港遷移到內地或不當地扣留在內地的子女（不涉及國際擄拐兒童情況）的命令。

³ 見註腳 2。

⁴ 見下文第 13 段。

(三) 財產調整

5. 《安排》涵蓋有關對人的財產轉讓令和財產出售令。
6. 鑑於內地對婚姻中財產所有權的概念與香港法律規定的有別，《安排》加入了條款，規定內地法院作出的有關財產歸一方所有的判項，在香港將被視為命令一方向另一方轉讓該財產。

(四) 更改判決

7. 內地或香港法院審理認可和執行另一地原審法院判決的申請時，沒有權力更改該判決。

(五) 不予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情形

8. 《安排》規定如被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審查核實後，不予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
 - (i) 根據原審法院地法律，被申請人未經合法傳喚，或者雖經合法傳喚但未獲得合理的陳述、辯論機會的；
 - (ii) 判決是以欺詐方法取得的；
 - (iii) 被請求方法院受理相關訴訟後，請求方法院又受理就同一爭議提起的訴訟並作出判決的；
 - (iv) 被請求方法院已經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或者已經認可和執行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就同一爭議所作出的判決的。
9. 此外，內地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香港法院判決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香港法院認為認可和執行內地法院判決明顯違反香港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政策的，不予認可和執行。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法院在根據此規定審查決定是否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充分考慮該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六) 涵蓋的法院級別

10. 在香港方面，《安排》涵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

11. 在內地方面，《安排》涵蓋最高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

(七) 生效判決

12. 在香港方面，生效判決是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包括依據香港法律可以在生效後作出更改的命令⁵。

13. 在內地方面，生效判決是指：

- (i) 第二審判決；
- (ii) 依法不准上訴或者超過法定期限沒有上訴的第一審判決；以及
- (iii) 依照審判監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決。

(八) 認可和執行的申請程序及相關事宜

14. 《安排》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間、程序和方式，應當依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

15. 《安排》也規定，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判決確定的數額。

律政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458853 v3A

⁵ 例如香港法院可以根據相關法例賦予的權力，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管養令或贍養令作出更改命令。